

人權維護

國統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員工之基本人權，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，支持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。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，應訂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，其包括：

- 一、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。
- 二、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，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。
- 四、涉及人權侵害時，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。

國統公司支持並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，以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，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；並且每年舉辦人權教育宣導。

113 年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上課時數為 240 分鐘，參加人次共 199 人次。

114 年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上課時數為 360 分鐘，參加人次共 192 人次。